

# 2026 年曹娥江大闸运行管理 经费项目

## 资格文件部分



赵斌  
俞印

投标人名称：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##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

- (1)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…… (3)
- (2) 分包协议…… (4)
- 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…… (5)
- (4)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…… (6)



## 一、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

绍兴市曹娥江流域中心、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方参与 2026 年曹娥江大坝运行管理经费项目【招标编号：330600264030040000003-CGSHZJ-2026-N001261】政府采购活动，郑重承诺：

(一) 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：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如投标人为金融、保险、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，以及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，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、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，并且获得总公司（总机构）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，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，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）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未被信用中国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(三) 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1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；

2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。



赵斌  
俞印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8 日

二、分包意向协议

(无)



供应商名称 (电子签名) :  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28 日

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绍兴市曹娥江流域中心的2026年曹娥江大坝运行管理经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曹娥江大坝运行管理经费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绍兴市曹娥江大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407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150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

#### 四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(无)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